

#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规定

为规范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晶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人员津贴制度，维护董事、监事的正当权益，促进公司高效运作、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运作惯例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董事、监事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行使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。
- 二、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不再领取董事、监事津贴。
-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5万元；
- 四、不任职的董事长年度津贴标准为3万元。
- 五、不任职的董事年度津贴为2万元。
- 六、不任职的监事年度津贴为1万元。
- 七、年度津贴按月发放。
- 八、董事、监事自任职生效的下月起开始发放津贴；在其不再任职生效后的下月起停止支付津贴。
- 九、本规定中的津贴，均为税前含税收入；领取津贴的董事、监事自行申报纳税。
- 十一、董事、监事因职务原因为福晶科技提供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含出席有关会议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等，由公司据实报销，不包含在本津贴中。
- 十二、本规定所称任职，是指除担任福晶科技的董事或监事职务外，还在福晶科技担任其他日常工作及相应职务。本规定所称不任职，是指该董事或监事未在福晶科技除担任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。
- 十三、本规定解释权归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- 十四、本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6日